

被警察逮捕了怎麼辦？(二) — 請律師陪偵有哪些好處？

文:林博文 (認證法律人)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3-02-24

本文

上一篇文章我們介紹了被警察逮捕後應牢記的3大權利，以及做警詢筆錄時需要留意的事情。以下說明為什麼進了派出所後建議請律師陪偵，律師陪偵有哪些好處。(見圖1)

在警局有律師陪偵的好處是什麼？

對於案件。

- ✓ 避免違法偵查
例如，避免筆錄和嫌犯說的意思不同
- ✓ 即時分析案情
在警局就能了解分析案情，不用等到檢察官起訴後才閱卷

對於當事人。

- ✓ 穩定嫌犯情緒
不用獨自面對警局的高壓環境
- ✓ 協助處理事務
例如，聯繫親友、提款領取保釋金等
- ✓ 維護嫌犯權利
例如，做筆錄原則須全程錄音 刑事訴訟法 § 100 之 1
原則不可夜間詢問 刑事訴訟法 § 100 之 3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在警局有律師陪偵的好處是什麼？

資料來源：林博文 / 繪圖：Yen

一、律師陪偵的五大好處

(一) 避免違法偵查

雖然現在的司法警察機關普遍都可以做到合法且公正，但仍有不少的機關或個人人員可能因為對嫌犯先入為主的壞印象，或是背負破案的壓力等，會有違法偵查的情況，常見的例如筆錄記載內容與嫌犯所講的意思不同、利用假意聊天等偽裝的方式誘使嫌犯說出對自己不利的陳述，或是用強硬語氣逼迫嫌犯作出不利陳述等。加上在警察局的高壓環境下，常常就會讓嫌犯感到身不由己，此時若有律師在場，就能夠很有效地迅速辨識違法或不當的偵查行為，並且及時制止。

(二) 即時分析案情

由於刑事訴訟法有「偵查不公開」的規定^[1]，律師在刑事偵查中，也就是檢察官起訴（或聲請羈押）以前，是無法閱覽檢察官手上的卷證資料的，而若是嫌犯在警察局製作筆錄時就委任律師到場，並由律師全程陪同，則律師可以即早完整地了解並且分析案情，為未來的辯護策略奠定良好的基礎。

(三) 穩定嫌犯情緒

很多人一輩子都沒進過警察局，忽然被警察帶回警局偵訊，面臨多名警察的訊問壓力一定都會緊張，而只要一緊張就容易說出不是自己本意的供述，尤其若是獨自一人面對偵查機關，在場沒有人站在自己這一方的話，壓力更是會讓人喘不過氣來。此時若有律師在場，幫助嫌犯並且傾聽嫌犯真實的表達內容^[2]，會使嫌犯好好地穩定心神，更能冷靜地配合製作筆錄，詳實良好的初次供述筆錄對後續的辯護會有很大幫助。

(四) 協助處理事務

嫌犯在被偵查中除了法律上權利以外，也會有許多林林總總的需求，例如與家人或朋友聯繫、幫忙提款領取保釋金，甚至買便當或是個人所需用品等等，有律師在場的話，嫌犯能有多一個管道對外求助。

(五) 維護嫌犯權利

嫌犯在偵查中，除了享有上一篇文章介紹的緘默權、不自證己罪、聘請律師等權利外^[3]，法律上還有許多程序面的保障，例如筆錄須全程錄音錄影^[4]、原則上不可夜間詢問^[5]、在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可閱覽卷證^[6]等，很多嫌犯自己都不知道有這些權利的存在，也不知道要如何去行使，如果有律師在場，便能妥善為嫌犯行使權利，保護嫌犯的基本人權。

二、小結：案例可能有不同結局

(一) 無律師陪同偵訊

警察將A帶回派出所後，拿出好幾張A沒看過的帳戶明細，稱A與某詐欺集團有聯繫，並且說A的客戶中有數人的帳戶是受警示的帳戶，A緊張之下辯稱「我只是個幣商，就算他們的帳戶可能涉嫌詐騙，我也不會知道啊！」，警察於是將A所述記載為「他們可能涉嫌詐騙，我不清楚」，這句話導致檢察官認定A與重大詐騙集

團可能有密切關聯，而且認為A的陳述避重就輕，於是聲請法官裁定羈押，A隨即被解送到看守所。

(二) 有律師陪同偵訊

A被帶回派出所後，隨即請求警察讓他打電話給家人聯繫認識的律師到場。律師到場後協助A辨認帳戶明細，向警方指出A在過去5年來一共與數百名客戶交易，只有2個月前交易的某一名客戶的帳戶是警示帳戶，而且該名客戶在與A的對話紀錄中欺騙A用其他人的銀行帳戶購買比特幣。前述情形，A與律師一同詳細地告知了警方，檢察官詳閱過A的筆錄後認為A的嫌疑輕微，直接讓A以2萬元交保等候後續傳喚，A順利與律師一同走出偵查庭。

註腳

[1]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：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」

[2] 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：「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，不得限制之。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，且以一次為限。接見經過之時間，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。」

[3]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：「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
- 二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
- 三、得選任辯護人。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
- 四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」

[4]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：「

- I 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；必要時，並應全程連續錄影。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I 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，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，其不符之部分，不得作為證據。
- III 第一項錄音、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，分別由司法院、行政院定之。」

[5]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：「

- I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，不得於夜間行之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一、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。
 - 二、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。
 - 三、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。四、有急迫之情形者。
- II 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，應即時為之。
- III 稱夜間者，為日出前，日沒後。」

[6] 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：「

- I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。
- II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，不得公開、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III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，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。」

延伸閱讀

曾友俞（2022），《律師陪偵時被不當限制在場權與陳述意見權，該如何應對？》。

匿名（2020），《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上）》。

標籤

陪偵，警詢，偵訊，犯罪嫌疑人，律師